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潍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2.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潍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3.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4.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5.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1.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6.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2.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7.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